

复旦大学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及 本博贯通培养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计划 2.0 精神，着力培养面向未来的经济学家，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依托教育部拔尖 2.0 计划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通过荣誉课程修读、导师指导、科研实践、海外交流和设置本博贯通培养项目等措施，营造有利于经济学拔尖学生的良好氛围，激发志向高远、能力卓越的优秀学生的发展潜能和专业志趣。

一、培养目标

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及本博贯通培养项目旨在培养学生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功底和敏锐的经济学直觉，熟悉经济学前沿，若干年后能够成为对经济学前沿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经济学成就的杰出人才。

二、培养对象要求

1. 志向高远、学术潜力大、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并对经济学基础研究和前沿重大问题有浓厚兴趣。
2. 全院范围内大二学年开始选择修读荣誉课程并选择荣誉项目拔尖路径。

三、荣誉课程

1. 荣誉课程开设

荣誉课程设在经济学（数理经济方向）和经济学国际项目（UIPE）。配备热爱教育事业、专业功底深厚、追踪经济金融前沿的师资，担任荣誉课程教学工作。

2. 修读荣誉课程的学生范围

经济学（数理经济方向）、经济学国际项目（UIPE）及其他各专业申请修读荣誉课程的优秀学生。

3. 荣誉项目进出机制和荣誉课程修读

学生自愿选择进出荣誉项目。从本科学习的第三学期开始，学生自行决定是否修读荣誉课程，并建议学力无法达到要求的学生退出。退出学生通过课程学分互认等方式，继续在本专业完成本科修读计划。

（1）数理班和 UIPE 学生在第三学期自动进入荣誉项目，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如果选择退出荣誉项目，则修读其他专业进阶课程。

(2) 数理班和 UIPE 以外的其他专业学生在第三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所在专业申请并报本科教务办备案，总平均绩点在 3.3 及以上学生可以选择荣誉项目，修读荣誉课程。

(3) 数理班和 UIPE 以外的其他专业特别优秀学生，在第四学期、第五学期开学前一周，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可增补进入拔尖计划修读相应课程；同时允许自行选择退出或建议学力无法达到要求的学生选择退出荣誉项目。

(4) UIPE 学生限修读英文授课荣誉课程。

(5) 多元发展路径确认时不选择荣誉项目路径的同学，视为退出荣誉项目。

四、全员（程）导师制

1. 实行全员（程）导师制，以指导学业、科研实践的专业导师组成的拔尖学生导师组，全过程指导学生学业和科研实践。

数理班和 UIPE 学生可以在经济学院全院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导师；其他专业的学生优先在本专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导师。

五、学生科研实践

1. 在导师指导下精读经济学经典著作和学术论文；撰写读书笔记；进行读书展示分享和论文报告。

2. 在导师指导下积极申报并主持复旦大学“曦源”、“箬政”、“望道”、“登辉”等科研项目。

3. 积极参与导师科研课题并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4.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进行学术报告。

5. 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6. 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

7. 在导师指导下参加农业、工业、服务业和政府服务等社会调查和实践，撰写实践和调研报告。

六、海外交流

1.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与麻省理工学院等 60 多所海外高校签订合作协议，推荐和资助拔尖学生到麻省理工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宾大、芝加哥等名校

进行半年到一年的访学交流。

2. 通过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开设的蒋学模讲座课程、海外学者授课计划和各类学术讲座，邀请国际知名学者授课讲学，拓展学生学术视野，接触科研前沿。

七、配套措施

1. 成立工作委员会

复旦大学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工作委员会由院长（拔尖基地主任）、书记、分管本科教学院长（拔尖基地执行主任）、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系主任、数理班项目负责人、UIPE 项目负责人、本科教学办公室成员组成。

2. 给予经费支持（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论坛或学术竞赛等短期学术活动、参加社会调查、购买出版物等费用实报实销）。

3. 对公开发表论文、挑战杯等竞赛获奖等，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4. 鼓励拔尖学生攻读海外名校博士学位，在申请海外名校博士学位时提供经济学院或复旦学院推荐信。

5. 设置本博贯通培养直通车，满足本博贯通培养项目要求的学生，参加经济学院直博项目选拔时优先推荐、优先录取。具体办法见以下第八条。

八、本博贯通培养直通车

1. 本博贯通培养项目为“3+1+4”直博项目。

“3+1+4”直博项目。“3”是指学生在第三学年结束时已经获得直博资格；“1”是指学生在第四学年可以选择经济学院本博贯通课程，所选课程既可作为本科专业选修课程，又可作为博士研究生课程，提前进入博士阶段培养；“4”是指学生在第四学年本科毕业后继续在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享受“直博项目”的博士待遇。

2. 进入直博夏令营、获得直博面试资格的条件

（1）本科前五学期表现符合我院直博夏令营的基本条件。

（2）选择荣誉项目拔尖路径。

满足以上（1）和（2）条件时可直接进入直博夏令营并获得直博面试资格。

九、荣誉证书申请

1. 达到荣誉项目拔尖路径的课程修读和科研实践要求的拔尖学生同时获得

本科毕业证书和荣誉学士学位证书。申请本科荣誉证书到条件参照《经济学院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方案》。

2. 课程要求。修读的荣誉课程不低于 24 学分，并不少于 6 门课程。

3. 绩点要求。修读的荣誉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3.5 且本科期间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4。

4. 课题完成。申请并主持在“箬政”、“望道”、“曦源”、“登辉”等课题并至少完成其中一项；需要导师提供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说明；毕业论文必须取得 A 或 A-成绩。

5. 每届荣誉项目学生不超过本年级在籍学生人数的 10%；UIPE 学生授予比重不超过该项目年度在籍学生人数的 10%。

十、方案实施

本方案从 2022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鉴于经济学院自 2019 级本科“2+X”培养方案改革起已经开始实施荣誉项，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针对 2019 级、2020 级、2021 级本科生的本博贯通推免工作中参考本方案组织实施。

本方案的解释权属于经济学院；自经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2 年 5 月

经济学院“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方案

据复旦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决议（校发文 [2015]165 号），遵照《复旦大学“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总则（试行）》（2016 年 9 月 20 日制定）的原则，特制订如下经济学院“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方案：

1. 实施对象：经济学院 2022 级全体本科生，其中经济学（国际项目）专业学生限修读英文授课课程。

2. 学生申请本院系“荣誉证书”的条件：

（1）符合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德才兼备；

（2）按 2+X 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完专业进阶课程学分；

（3）修读荣誉课程的学分数不低于 24 分，课程门数不少于 6 门，其中公司金融（H）和计量经济学（H）为必修课程；荣誉课程绩点不低于 3.5；

表：经济学院荣誉课程

开课学期	二年级 上学期	二年级 下学期	三年级 上学期	三年级 下学期
荣誉课程	博弈论(H)（中） 公司金融(H)（中） 计量经济学（H） （英）	计量经济学(H) （中） 截面与面板数据分 析(H)（英）	截面与面板数据分析(H)（中） 劳动经济学(H)（中、英） 国际贸易(H)（中、英） 公司金融(H)（英）	发展经济学(H)（中、英） 经济学前沿专题(H)（英） 当代政治经济学前沿(H)（中）

备注：课程名称后标注（中）为中文授课课程，（英）为中文授课课程。

（4）本科期间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要求 3.4 以上；

（5）参与一定的科研实践，具体要求为：在教授研究组里开展科研工作一年以上，且完成一项学校的科研项目；在“箬政”、“望道”、“曦源”、“登辉”系列中至少主持一个项目，并结题。申请“荣誉证书”时需教授提供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说明；毕业论文必须取得 A 或 A-成绩；

3. 申请人本科毕业时若达到上述条件，可向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申请“荣誉证书”；修读了部分荣誉课程但未达到“荣誉证书”标准的，可按照本系荣誉课程的学分替代原则正常申请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

备注:

1. 荣誉课程采用小班教学，A 类成绩比例参照《复旦大学关于荣誉课程的指导性意见（草案）》（2016 年 9 月 20 日制定）执行。
2. 荣誉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显著超过普通大班课程，允许学生在第 3 周至第 12 周之间的任何时候，网上申请退出荣誉课程。
3. 荣誉课程的学分全额计入总学分，并可按本实施方案制订的课程替代方案进行学分转换与认定，但学分转换与认定只作为本科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单则如实记载学生所修课程与成绩，不作变更。
4. 学生修读荣誉课程的学分如超过替换课程的学分，可转换成专业进阶课程（ ≤ 3 学分）和任意选修课程学分，按实际成绩计算绩点。

附：经济学院荣誉课程替换方案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实验 (含上 机) 学分	实践 学分	实验 实践 学分 合计	开课 学期	课程负 责教师	课程特色描述	可替换课程及 相应学分
ECON130217h	公司金融(H) (中、英)	4/4		0.5	0.5	3	杨青、 吴弘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	ECON130217 公司金融（3 学分）+专业 进阶 II 课程（1 学分） ECON130248 公司金融（4 学分）
ECON130064h	博弈论(H) (中)	4/4				3	李婷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	ECON130064 博弈论（3 学分）+专业进 阶 II 课程（1 学分）
ECON130213h	计量经济学 (H)（中、英）	4/4				4	朱宏 飞、杜 在超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	ECON130213 计量经济学 (4 学分)
ECON130188h	截面与面板 数据分析(H) (中、英)	4/4				5	吴若沉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课程论文	ECON130188 截面与面板数据分析（3 学 分）+专业进阶 II 课程（1 学分）
ECON130199h	劳动经济学 (H)（中、英）	4/4				5	宋弘、 左雪静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	ECON130199 劳动经济学（3 学分）+专 业进阶 II 课程（1 学分） ECON130257 劳动经济学（英）（4 学分）

ECON130004h	国际贸易(H) (中、英)	4/4				5	罗长 远、李 志远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	ECON130004 国际贸易 (3 学分)+专业 业进阶 II 课程 (1 学分)
ECON130012h	发展经济学 (H) (中、英)	4/4				6	章元、 奚锡灿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	ECON1300012 发展经济学 (3 学分)+专 业进阶 II 课程 (1 学分) ECON130253 发展经济学 (4 学分)
ECON130218h	经济学前沿 专题(H) (英)	4/4				6	王永钦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	专业进阶 II 课程 (4 学分)
ECON130216h	当代政治经 济学前沿(H) (中)	4/4				6	孟捷	■深度加强 ■小班授课的研讨式课程 □大班授课增加小班讨论课时 ■增加 阅读量 □外教参与建设 □重新编写 教材 □其它	专业进阶 II 课程 (4 学分)

备注：课程名称后标注（中）为中文授课课程，（英）为英文授课课程。

关于启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1 级本科生拔尖人才计划申请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复旦大学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及本博贯通培养项目工作方案》和《2021 级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荣誉项目”实施方案》，现启动 2021 级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经济学）、金融学、保险学、财政学五个专业同学的拔尖计划申请工作。请以上专业申请拔尖计划的同学按照《复旦大学经济学拔尖学生培养及本博贯通培养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填写《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拔尖计划申请表》，并在本专业自主选择导师，经导师同意后将申请表交本专业教学系主任签字，最后报本科教务办备案。一位导师在本专业指导本年级拔尖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4 个。

进入拔尖计划的同学本学期《公司金融》须选《公司金融（H）》（课程代码：ECON130217h）替代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公司金融》（课程代码：ECON130217）。另外本学期还开设《博弈论（H）》（课程代码：ECON130064h），如果有同学课程不冲突又学有余力，可以选修作为专业进阶课程。

请在 9 月 15 日之前务必完成申请和备案，如有问题，请联系本科办，[邮箱 jybkjxb@fudan.edu.cn](mailto:jybkjxb@fudan.edu.cn)，电话 021-65642330。

经济学院本科办

2022 年 9 月 1 日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拔尖计划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 号			
专业		联系电话		平均绩点			
已修专业课程（含大类基础课和专业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成绩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成绩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本科阶段个人简历（含科研经历、获奖情况和海外交流等）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教学系主任意见	
本科教务办/教学院长意见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原件本科办保存，复印件一份本人保存，一份教学系主任保存。

关于经济学院本科生修读《海外学者专题》专业进阶课程的说明

为拓展经济学院学生的国际视野，经济学院汇聚全球优质资源，每年通过蒋学模讲座课程、海外学者授课项目课程，邀请境外优秀学者来经济学院为学生授课和讲学，帮助学生更多地接触学科前沿，提升学生国际化能力。

经济学院本科“2+X”培养方案通过多元化发展路径，增加选课自由度，鼓励优秀本科生，特别是参加荣誉项目的本科生与研究生一起选修蒋学模讲座课程、海外学者授课项目课程，并作为本专业“2+X”培养方案中专业进阶II组模块A组中ECON130247《海外学者专题I》（4学分）课程或ECON130250《海外学者专题II》（4学分）课程。修读蒋学模讲座课程、海外学者授课项目课程的学生，除了聆听海外优秀学者的高质量课程之外，还有机会与海外优秀学者零距离接触，获得更多的与海外优秀学者直接交流和合作的机会。

具体修读和学分认定办法如下：

1. 学院每年会安排6-8次蒋学模讲座课程和3-5次海外学者授课项目课程，并于上一学期在学院网站“国际合作-海外专家授课”栏目公布开课老师、开课时间和具体课程信息。每门讲座课程1学分，约18学时。
2. 计划选课的学生按照通知要求与相关老师和助教联系。所修课程是与研究生一起上课并考核，一门讲座课程计1个学分。每次课程结束后，由相关老师将本科生成绩记录表、考卷交经济学院本科办归档保存。
3. 学生在毕业前修满内容不同的四次讲座课程（不以硕士课号区分）并全部合格，则可以转成ECON130247《海外学者专题I》（4学分），以P/NP计入本科生成绩；学生在毕业前再修满另外四次内容不同的讲座课程（不以硕士课号区分）并全部合格，可以转成ECON130250《海外学者专题II》（4学分），以P/NP计入本科生成绩。
4. 经济学院本科办于每个年级的第六、第八学期将ECON130247《海外学者专题I》（4学分）和ECON130250《海外学者专题II》（4学分）排入选课表，计划获得《海外学者专题》课程学分的同学可以在第六、第八学期进行选课，学期末由本科办统一进行课程成绩录入。

经济学院本科办公室

2021年9月

经济学院本博贯通拔尖学生修读研究生课程指南

为落实本科“2+X”培养方案,加强优秀本科学生本博贯通培养,进一步拓宽优秀人才的本研贯通培养渠道,构建优秀科研人才一体化培养的有机体系,获得直博资格本科生可提前修读经济学院直博生课程。

一、选课规定

1. 本科毕业班学生,如已获得学校 2023 届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将进入本校攻读研究生的,可于上述时间内使用本人本科生 UIS 账号登录研究生选课系统进行选课,本科阶段只可选修 11 门直博生专业必修课(详见附件)。

选课网址如下:

(1) <http://yjsxk.fudan.sh.cn/wsxk> (推荐使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运营商网络上网的同学访问)

(2) <http://yjsxk.fudan.edu.cn/wsxk> (推荐使用其他运营商网络上网的同学访问)

2. 选修研究生课程的,应根据研究生课程的同等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研究生课程不设置期中退课),参加课程考核,取得课程成绩。

3. 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不需另缴课程修读费用。

4.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研课程互选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1 日 10:00 - 9 月 23 日 10:00。

二、成绩转换规定

1. 根据《关于本科生修读研究生课程认定相关事宜的通知》(<http://www.jwc.fudan.edu.cn/a7/97/c9397a305047/page.psp>)中的规定,所有本科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的,均按照如下政策进行成绩记载和转换:所有本科生(含卓博学员)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取得成绩的,学生如需将研究生课程成绩转换为本科课程成绩,均按相应的研究生课程名称、学分数、成绩等第如实登记到本科成绩单上,并在课程名称后加注“(G)”(表示系研究生课程);本科成绩单上登记研究生课程成绩的,均计入本科的学分总数和平均绩点。学生如不需将研究生课程成绩转换为本科课程成绩,则其修读的研究生课程均不予登记到本科成绩单上。

2. 修读研究生课程并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需在入学第一学期通过“研究生课程成绩转换申请”系统申请成绩转换,经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后,可认定并记录为其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分,并计入其研究生阶段的平均绩点。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2年9月

附件 1

经济学院直博生专业必修课程目录

一、 学位基础课（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性质
ECON717001	经济学中的动态和优化方法	3	54	学位基础课
ECON820002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54	学位基础课
ECON820003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54	学位基础课
ECON820005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54	学位基础课
ECON820013	高级政治经济学	3	54	学位基础课

二、 学位专业课（必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课程性质
ECON717002	国际经济学专题研究	2	36	学位专业课
ECON817001	金融经济学	3	54	学位专业课
ECON830048	当代中国经济	2	36	学位专业课
ECON830075	高级计量经济学（II）	3	54	学位专业课
ECON830076	高级微观经济学（II）	3	54	学位专业课
ECON830077	高级宏观经济学（II）	3	51	学位专业课

经济学院关于卓博学生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的说明

为了保证卓博学生能顺利完成本科生阶段的学习,根据教务处《关于卓博学员在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的说明》的通知,学院对相关课程进行梳理。并与学生和各教学系主任充分沟通后,制定了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的清单。具体如下:

卓博专业修读课程信息			申请认定本科专业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备注
当代中国经济	ECON830048	3	当代中国金融前沿专题研究	ECON130148	2	
高级宏观经济学	ECON820002	3	宏观经济学专题	ECON130127	3	
高级计量经济学	ECON820005	3	截面与面板数据分析	ECON130188	3	二选一
			时间序列分析方法	ECON130083	3	
高级微观经济学	ECON820003	3	微观经济学	SOSC120004	3	二选一
			信息经济学	ECON130141	2	
高级政治经济学	ECON820013	3	新政治经济学	ECON130192	3	
国际经济学专题研究	ECON717002	2	中国开放经济导论	ECON130202	2	
经济学中的动态和优化方法	ECON831700 1	3	动态优化	ECON130170	3	

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复旦大学本博贯通“卓博计划”暂行实施办法》和《关于卓博学员在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的说明》进行制定。

经济学院

2020年12月3日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

为培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展示本科生在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成果，特设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优秀学术论文奖”。以下为具体评选办法。

一、参评论文为原创学术性论文以及有一定观点和方法的原创实践报告。参评论文必须是经济学院在校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或实践报告，并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

二、设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6 篇。

三、经济学院将用吴英蕃奖学金奖励获奖者。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

四、每年评选一次。每年寒假前发放申报通知，3 月中旬申报截止，4 月份组织评审并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公示评审结果。每年的 7 月份毕业典礼上向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五、获奖作者需要在每年 5 月份校庆期间举办的“经济学院本科生学术报告会专场”上报告获奖论文。获二等奖以上非毕业班学生的获奖论文将代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参加每年 10 月份举办的“全国高校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年会暨学生学术交流会”征文，并有资格获得“全国高校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学生优秀论文奖”；同时有机会代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出席“全国高校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年会暨学生学术交流会”并报告论文，会议交通费

和住宿费将由学院承担。

六、为规范评选工作，学院成立优秀论文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经济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分党委书记、经济学院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主任、副主任、本科教学办主任组成。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确定每年的评选专家名单、审核评选结果、解决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具体申报和评选过程由经济学院本科团学联学术部协助完成。

七、评奖申报时需提交论文或实践报告全文、《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及含导师在内两位老师的推荐意见。

八、若发现优秀论文有弄虚作假或者其他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撤销评选结果，并按照学校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九、该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十、本办法解释权归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15 年 11 月

成果期海外合作高校名单

序号	合作大学名称	协议名称
1	《金融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协议项目协议(FIMP)》项目	交流合作协议
2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3	奥地利克雷姆斯国际管理中心应用技术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4	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应用经济学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5	比利时鲁汶大学 (KU. Leuven) 经管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6	波兰华沙经济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7	丹麦哥本哈根大学经济系	交流合作协议
8	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 (杜伊斯堡校区 Mercator 管理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9	德国法兰克福歌德大学经管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10	德国哥廷根大学经济科学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11	德国慕尼黑大学管理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12	德国乌尔姆大学数学与经济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13	俄罗斯国立高等经济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14	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15	法国巴黎九大	交流合作协议
16	法国巴黎一大经济系	交流合作协议
17	法国巴黎政治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18	法国国立克莱蒙奥佛涅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19	法国里昂商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20	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21	韩国成均馆大学	访学协议
22	韩国发展研究院公共政策及管理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23	韩国建国大学商业与经济学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24	韩国中央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25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经管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26	荷兰法语鲁汶经济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27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经管学院	复旦-荷兰格罗宁根大学本科双学位项目
28	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经管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29	荷兰伊拉斯姆斯经济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30	加拿大女王大学	访学协议
31	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威尔明顿分校	交流合作协议
32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	访学协议
33	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商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34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访学协议
35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访学协议
36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农业与应用经济系	访学协议
37	美国维思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38	挪威奥斯陆大学经济系	交流合作协议
39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40	日本松山大学经济学部	交流合作协议
41	瑞士巴塞尔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42	瑞士洛桑大学经管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43	瑞士苏黎世大学经济管理信息技术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44	西班牙巴塞罗那自治大学经管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45	西班牙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经济系	交流合作协议
46	西班牙马德里自治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47	新加坡管理大学经济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48	英国埃克赛特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49	英国埃塞克斯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50	英国东英吉利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51	英国伦敦国王学院	交流合作协议
52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访学协议
53	英国萨塞克斯大学	交流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2015年11月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2011年4月， 2019年6月续签
2010年9月， 2016年6月续签
2009年6月
2015年12月
2010年8月续签
2008年10月 2018年11月续签
2012年8月， 2017年5月 续签
2013年1月， 2018. 04. 15续签
2013年4月， 2018. 6续签
2017年5月
2018年6月
2018年8月
2015年7月
2013年1月， 2018年1月续签
2009年11月， 2018年7月续签
2016年10月
2011年7月， 2015年1月改签
2017年9月
2006年9月
2016年2月
2005年6月， 2016年9月续签
2008年12月
2015年1月， 2019年12月续签

2020年3月（重新签订）
2011年11月，2017年5月续签
2014年12月，2020年6月续签
2015年12月
2018年5月
2020年6月续签
2013年1月，2018年6月续签
2018年9月续签
2019年4月
2018年9月
2019年12月
2006年10月，2015年10月改签
2017年5月
2004年3月
2015年7月
2017年4月
2008年1月，2014年7月续签
2015年6月
2013年4月，2020年4月续签
2016年4月
2013年4月
2018年1月
2018年5月
2020年1月
2020年4月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